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理性與教育：反身性社會學的分析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6-2413-H-343-001-  
執行期間：96年08月01日至97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蘇峰山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 理性與教育：反身性社會學的分析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6 - 2413 - H - 343 - 001 -

執行期間：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蘇峰山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31 日

# 理性與教育：反身性社會學的分析

蘇峰山

南華大學教社所

副教授

## 前言

本報告是關於 Bourdieu 探討理性與反身性之研究報告。身為深具影響力的社會學家，Bourdieu 的研究領域主要有三，即教育社會學、文化生產社會學及權力社會學。Bourdieu 的知名概念，如習性、場域、文化資本、象徵權力等概念再再浮現於這些研究中。然而 Bourdieu 深切關懷的是理性與當代社會的關係，而思考這問題的關鍵即是反身性的概念。反身性是當代社會運作的型態，在社會科學的運作中尤為凸顯。國內的研究往往集中在 Bourdieu 對於教育社會學，以及文化再製、文化資本等課題上的研究。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對其探討反身性及學院理性的批判。

## 研究目的

當代社會以及社會學知識具有反身性或自我反身性的特質，這是許多社會學家如 Garkinkel、Luhmann、Giddens、Beck 等人都相當關注的課題。Bourdieu 則更清楚指出反身性並非個體反思的問題，而是結構性的現象。這個結構現象涉及理性與權力之間相互依存又相對獨立的關係，就如 Bourdieu 在其《象徵暴力理論基礎》一文開宗明義點出，知識關係與權力關係之間相互依存又相對獨立的關係，乃是社會科學知識研究的起點，否定這點乃是否定社會科學知識的可能性。由此可知，對反身性的關注乃是貫穿於 Bourdieu 整個研究領域中，且用以批判當代社會中權力與理性的關係。本研究由此入手，希望能釐清 Bourdieu 學術工作所具有的批判意涵，而不是將其文化資本或習性等概念實證化，卻喪失其批判的眼光。

## 文獻探討暨結果與討論

### 一、力量、空間與行動

#### 1. 作為社會空間的場域

我們可以先充分鋪陳布爾迪厄的理論架構，然後探討他如何分析某個社會議題。然而我們也可以直接從不同的社會課題出發，進入布爾迪厄理論工作的相關理論。在此，我們來看看布爾迪厄如何探討社會不平等這個課題。布爾迪厄曾說，其研究領域主要有三，及文化生產社會學、教育社會學與國家社會學 (Bourdieu, 2000: 10)，我們可以說，在這三個場域中，都有著不平等的現象。在這三個場域中，社會不平等是基本的事實，也對場域的運作形成顯著的影響，因此，我們可以先從場域的概念入手，來談社會不平等的現象。場域的概念有兩個基本特色，首先場域是一個空間性的隱喻 (metaphor)，其次，場域必定是有個時間的向度。設想社會就像個空間一樣，或者說社會就是個空間—社會空間 (social

space)，是行動者(agent)於其中行動的空間，這表示行動者是在一定的結構條件下行動，而非人們所想樣的任意主觀而為。這個空間的隱喻凸顯了布爾迪厄所強調關係性的思考模式(Bourdieu, 1999a: 125; 1991: 231)，而正如布爾迪厄所說的，

我們可以將社會場域是為由各種位置(positions)所組成的多向度空間，而每個實際的位置則是多位對等行動者共構的多項度系統，這些共構者的價值乃是相應於各類變數的價值。因此，行動者被分配到整個社會場域的法則乃是，在第一個向度上，根據他們所擁有的資本總量；在第二個向度上，則根據他們的資本組合，也就是他的總資本中，各種不同資本的相對比重。(Bourdieu, 1991: 231)

因此，正如布爾迪厄所說的，吾人可以將場域定義為，存在於各位置之間客觀關係的網絡或形構(configuration)，決定場域形構的乃是各種資本或權力，根本而言，是各種價值項的分佈與分配狀態。就如布爾迪厄所言，從空間隱喻而言，地理空間與社會空間從來就不會是一致的，然正如地理空間會有各種分隔差異，形成諸如核心/邊陲的結構差距一樣，社會空間中，也有其結構差距，其主要作用乃源自於各種資本的不平等分配。因此，就場域作為社會空間而言，其形構特之一即是不平等，即各種資本，或者各種價值項的不平等分佈。

然而，場域作為資本分佈不均的社會空間乃展現場域另一個向度，即時間性。簡而言之，資本分佈不均的狀態乃是長時間累積而成的。場域中資本分佈的形構必非隨機任意的，也非是一勞永逸的固定下來，某個時間點上，資本分佈的形構乃是以以往長期資本分佈形構而成，也將影響未來資本分佈的狀態。就如布爾迪厄所言，這是一個已結構化的結構(the structured structure)，也是一個可以形成結構化作用的結構(the structuring structure)。這種雙生性的結構不只是被動/主動的差別，也正是在時間向度上，場域總是位既有的行動與資本所形構，也將形構繼起的行動與資本分佈。這也正是布爾迪厄所說的。

社會世界是累積的歷史，如果我們不把行動者看成只是可以互換的粒子，而將社會世界化約成這類行動者之間瞬間，機械式平衡的不連續系列的話，那麼就必須把資本的概念，以及伴隨資本而來的累積及其效應重新引入社會世界中。資本是累積的勞動(以其物化形式，或具體化形成來累積)，當這種勞動在私人的(即排他的)基礎上，位行動者或行動者團體所佔用時，這種勞動就使得行動者能夠以具體化的形式，或是真實的勞動形式佔用社會資源。資源是 *vis insita*，一種刻寫在客體或主體結構，資本也是 *lex insita*，作為社會世界內在規律之基礎原則。正因如此，資本使得社會遊戲(大部分的社會遊戲，而不只是經濟遊戲)不只是簡單的碰運氣遊戲，而碰運氣的遊戲每時每刻都提供了奇蹟的可能性…資本需要時間以累積，需要以客體化或具體化的形式去積累，資本是作為以同一的形式或擴大的形式去製造利潤的潛在能力，也是以這些形式去再製自身的潛在能力，因此資本包含了堅持其自身持續的傾向，他是被刻寫在事物客觀性之中的力量，因此並不是一切事物都具有同樣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在某一既定時刻中，各種資本的類型及亞形的分佈結構體現了社會世界的內在結構，也就是體現了社會世界的強制性，那是刻寫在社會世界現實上的強制性，這些強制性能持續的主導社會世界的運作，並且決定了實作成功的可能性。(Bourdieu, 1986: 241-242)

由此可知，場域的形構必然有其時間向度，因為作為社會空間的場域，其空間型態乃是由資本(各種價值項)分佈所構成，而以類似馬克思的觀點來看，資本是累積的勞動，不管是什麼形式的勞動，其積累都是需要時間來進行的。而隨著不同形式的積累而來的資本分佈，也必然在時間中進行。因此從場域所具有的時間及空間兩個向度來看，場域必然是個不平等的結構，是個資本分佈不均的形構。然而正如前面所言，這既是個已結構的結構，又是個起結構化作用的結構，那麼我們就必須追問，它如何被結構化，又如何起結構化的作用，其關鍵乃在於資本。可是如果資本只是積累的勞動，那麼馬克思對資本邏輯的分析仍有不足之處嗎？或者現代經濟對追求利益(interest)的理性行動之分析仍有所限制嗎？要不然布爾迪厄對資本的分析，對積累資本以及追求利益之社會行動之分析，又有何新義呢？

## 2. 資本分佈與社會空間

正如布爾迪厄所言，必須重新引入資本的概念及其效應。所謂重新引入資本的概念並非只是把馬克思對於資本的概念，或是現代經濟學對追求利益的理性行動概念搬到社會學分析之中，布爾迪厄不是經濟化約論者，也不是理性選擇論者。他認為不論是馬克思或是現代經濟學者，都將資本及理性行動的概念過於狹隘化，而現代經濟學者更是如此。他們將資本的概念等於經濟資本，將非經濟的行動是為非功利性的(disinterestedness)，或者將一地非功利性的行動視為只是追求經濟功利(interest)的變形，嘗試以此理性行動的模型來分析所有的行動，以現代資本主義下的經濟場域為模型，建構一套實踐的經濟(economy of practice)。然而布爾迪厄認為並不能建構關於實踐經濟的普通科學(a general science of the economy of practices)，甚至不是一門關於經濟生產領域的科學(Bourdieu, 1986: 242)。他們誤把邏輯的事物(things of logic)視為事物的邏輯(logic of things)。

將資本的概念重新引入對社會場域的分析，讓我們可以了解場域之為社會空間，乃有其不平等的資本分佈形構，有其積累的歷史，而行動者則會依其資本總量及資本組成採取其實踐策略。然而為了避免經濟化約論的解釋，對場域與資本的概念與相關理論做進一步修正與建構，其關鍵就在於場域式多重且相對自主的，也就是說社會空間不只一個，而是多重場域交疊而成的，而多重場域也不是依單一場域的邏輯在運作的，不可能化約為單一場域的邏輯。既然決定場域形構乃是資本的分配與積累的歷史，因此場域的多重與相對自主乃是反映了資本的多重樣態與相對自主。如此一來就可以使資本不限於狹隘的經濟概念中。也因此布爾迪厄應用資本一詞，有時相當寬鬆，比如他曾說過語言資本、科學資本、藝術資本等等，但相應於主要的社會場域及資本運作形式而言，資本主要有四種形式：

- (1) 經濟資本，由不同生產要素(土地、工廠、工作)及經濟財貨總體(收入、遺產、物質財貨)所構成。
- (2) 文化資本，相當於知識能力資格的總體。文化資本主要又有三種形式：具體化的狀態(the embodied state)也就是身心長期的性情形式；客體化的狀態(the objectified state)，是以文化商品形式出現的形式；以及制度化的狀態(the institutionalized state)，制度化的形式可說是一種客體化的形式，但應該加以分別處理，像學歷就是一種制度化的文化資本，它就像客體化的形式一樣有其客觀形式，可是其取得與效果卻與其他客體化形式全然不同。文化資本可說是布

爾迪厄理論中最為人所知，也最為重要的概念，也是他用以分析不平等的社會場域結構及其效應的重要概念。

- (3) 社會資本，是實際或潛在資源的總合，這些資源與占有某種持續的網絡密不可分，而這一網絡則是大家共同熟悉，共同公認的制度化關係的網絡，換言之，這些資源是與團體成員的身分息息相關的，團體以集體擁有的資本為支持，提供每位成員“憑證”(credential)，賦予他們“信用”(credit)。

除了這三種根本的資本類型之外，布爾迪厄還提出第四種資本形式，即是：

- (4) 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當我們通過各種感知範疇，認可上述三種形式的資本有其各自特定的邏輯，或者可以說是誤認這些資本占有積累的任意性，從而把握了這幾種資本，就可以說這些資本採用了象徵資本的形式(Bourdieu, 1990: 112-122)。

正如布爾迪厄自己所說的，他與經濟學者唯一共同之處只再於使用資本一詞，但對於資本的形式、義涵與運作邏輯則有相當不同的見解。所謂資本即是人們所認可的各種價值(value)項目。在經濟場域中，最終被認可的價值項目即是貨幣，然而在其他場域終將未必是如此了。資本形式的多樣性以及他們之間的相對自主性，正體現了場域的多樣性與相對自主性，且進一步說明了，在社會空間中，資本分配不均的形構是相當複雜且變動的。正如前面所說的，行動者被分配到整個社會空間的法則是根據：在第一個向度上，根據他們所擁有的資本總量；在第二個向度上，根據們的資本組合，也就是他們的總資本中，各種不同資本的相對比重。布爾迪厄曾據此對已開發國家中，社會空間的階級位置作了一些討論，而以經濟資本和文化資本主要的區分座標(Bourdieu, 1984, 1998)。

在縱軸上，社會呈員或項目依其資本總量加以排列。最上端的是資本總量最高的身分或是社會項目，那可能是經濟資本或文化資本。下端則是資本總量最低的身分或項目。我們可以看到，在垂直軸的上端主要有老闆、自由業與大學教授等，而垂直軸的底層，則是經濟資本和文化資本都少的人，像體力勞工、雇農等。然而資本的差距不只表現在社會身分上，也表現在其生活風格與日常消費中，這些消費項目或生活活動也被賦予不同的價值。

然而資本的分配不只看其總量，也要看其組成，因此在橫軸上，若依資本的組成來區別，也就是表現這兩種資本在其資本總量中的相對重要性。在右邊的項目是經濟資本大於文化資本，在左邊的項目，則是文化資本大於經濟資本。從橫軸的區分上我們可以看到，在縱軸上，就資本總量來看，佔同一位置的團體其內部的分裂。從橫軸來看，右邊的企業老闆正好和左邊的大學教授處於相對的位置。企業老的經濟資本遠超過其文化資本，而大學教授的文化資本則大大超過其經濟資本(Bourdieu, 1998: 7)。

在「區別」一書禮，布爾迪厄以法國社會為例，將社會空間劃分為三個主要階段，分別是支配階級或上層階級，小資產階級以及無產階級。支配階級擁有大量的資本，且往往能同時累積不同型態的資本。他們不只擁有較多的資本，且以各種的區別(distinction)凸顯(distinct)自身。這種區別乃是藉由象徵權力的運作，將支配階級的觀點安置於社會之上，建構為具有正當性的文化。然而支配階級依其資本結構，又可區分為兩個部分(fraction)，即主流派及非主流派。主流派擁有的是經濟資本的優勢。而主流配又可區分

為兩個群體，一方面是由工商大企業的老闆所組的舊資產階級，另一方面則是出身法國名校，在私人部門擔任高級主管的新資產階級。支配階級中的非主流派，或所謂支配階級中的被支配階級，則是文化資本大於經濟資本的社會群體，包括大學教授、自由業與工程師等。

在支配階級之下，都是小資產階級，不管是白領階級小老闆或獨立工作者，他們在社會空間中，都處於中間的位置。小資產階級在觀念上接近資產階級，而在行為與表現上，都有高度往上爬的企圖，因此稱之為小資產階級，然而在文化上，小資產階級往往欠缺資產階級所具有的自主性。小資產階級在模仿支配階級的文化時，往往更深切的遵守既有的社會秩序與道德要求。

不過小資產並非統一的整體，而是可以劃分為三個主要的部分。即傳統的小資產階級，執行者的小資產階級以及新小資產階級。傳統的小資產階級其成員大都為傳統產業者，主要為手工業者或小企業商人，這部分的人數在現代社會中持續在減少，因可說是沒落中的小資產階級。在社會空間中，主要居中間地位的則是執行者的小資產階級，其中包括雇員、商業中級幹部、技術人員及中小學教師。新小資產階級則是因著社會經濟變遷而逐漸浮現的階級。新小資產階級有的是具有優厚的文化資本，不過卻缺乏充分的社會資本來發揮運用其文化資本，有些則是出生於資產階級，但是卻沒有足夠的學歷，讓他們留在支配階級中，也就說他們具有類似的資本總量，卻有著不同的資本結構。他們的共同點在於，努力提升其職業的象徵地位及專業身分。新小資產階級包括藝術工作者，文化中介人，新聞專員、記者等，以及年輕的技術人員。

在社會空間的最底層則是無產階級，他們的共同點在於擁有少量的資本，或幾乎不沒有任何資本。他們只能有「必要的選擇」(choice of necessity)。無產階級的共同價值觀乃是所謂陽剛之氣，但在呈現陽剛之氣的同時，卻又接受支配的關係。無產階級又可區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小農及工人，另一部分則是服務生及雇農為主的小受薪勞工。(Bourdieu, 1984)

### 3. 階級即分類：習性與象徵權力

布爾迪厄區分支配階級，小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看似與傳統階級分析區分資產階級/無產階級，或上層階級/中間階級/下層階級相同，然而其分析要點，以及對階級的討論卻是大不相同。簡而言之，布爾迪厄並非把這樣的階級分類(classification of class)看成不只是 opus operatum，而更是 modus operandi。也就是說 階級分類雖有其客觀性，但卻不是客觀的在那裡，固定不變的界線劃分。階級是一群人在社會空間中的位置，然而某一群人利於什麼位置(position-taking)卻是受其性情傾向/習性(disposition/habitus)所影響，階級分類作為一種劃分(division)，乃是受到人們視角(vision)所影響。因此階級劃分過程必然涉及象徵權力的運用，而是一種象徵鬥爭(symbolic struggle)的過程。也因此階級(class)就是分類(classification)，是 modus operandi，而不只是 opus operatum。

因此，在論及階級的分析時，必然要談到習性的作用，以及象徵權力的運作。除此之外，在分析階級結構時，布爾迪厄並非只是從生產模式中的位置，或是市場中的位置，或是社會經濟地位(S. E. S)等不同的理論架構，給予階級分類一個看似客觀的描述。而是如上所述，區分社會空間中，不同的資本形式及其作用場域。因此，我們不只可以劃分出幾個主要階段，而是因為每個階段中，其社會團體的資本結構不同，所以我們可以進一步釐清每個階段並非同值的整體，而是會形成不同的部分。這些不同部分從其資本總量來看，

似乎是居於同樣的社會位置，但由於其資本結構的差異，卻可能使他們在某些行為及觀念的表達上，與不同社會位置的階級更相近，而未必就是在同一個社會位置的階級是相一致的。就此而言，在布爾迪厄的分析中，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適描繪社會位置空間最主要的兩個資本形式，但如果我們能更詳細加入社會資本的層面，也就是社會脈絡形構的作用，或許我們對階級分類的形成以及象徵鬥爭的展開，將會有更細膩的理解。

資本概念的引入、修正，乃至對不同資本形式的劃分，探討其作用及影響，對於分析階級分類如何運作，了解階級的非同質性，以及階級分裂等現象，多重的資本概念及分析，對於了解這些現象大有幫助。然而更重要的是，這樣的分析，可以讓我們進一步探討階級再製(reproduction of class)的過程。階級分類並非一但被製造出來，就固定下來的，階級更是一再再製的過程。正如馬克思所言，任何生產模式，若不能再生產其生產模式，那麼他根本就不可能存在。社會空間存在著階級，製造出階級，然而若是不能再製造階級結構，階級分類將不復存在。換而言之，社會不平等的現象是被製造出來(produced)以及再製出來的，正因為如此，在分析階級分類時，我們不只要探討不同場域，不同資本形式的運作，更要銜接上習性的作用，以及象徵鬥爭展開的過程。

從資本分佈所看到的社會空間可知，社會空間乃是社會位置的空間(the space of social position)，而布爾迪厄指出，經由性情傾向的空間(the space of disposition)，也就是習性(habitus)之為中介，社會位置的空間乃轉換為持取位置的空間(a space of position-taking)。也就是說在社會空間兩個主要向度中，界定不同立場的區別統乃是對應於行動者屬性的區別系統，或者說對應於被建構出來的行動者階級的區別系統，這裡所謂的行動者屬性乃是行動者所具有的實踐和財物。每一個位置的階級都相應於一個習性的階級，而這些習性又有其相應的社會條件所產生的，藉由習性與其生成能力為中介，這些屬性系統會有其風格上的親近性與統一(Bourdieu, 1988: 7-8)。簡而言之，社會空間不只是客觀地存在那裡，社會空間也在行動者的感知中，而行動者對於這個空間的感知，乃是根植於他在空間的位置，因此社會空間也存在於行動者立於客觀社會空間的位置上，對這個空間的看法與觀點中。然而行動者的觀點並非只是機械式地反應其位置立場，而是藉由其性情傾向的空間而表現出來。

所謂習性乃是一套具體化之性情傾向系統(a system of embodied disposition)，是習得具有持久性卻又可轉移的性情傾向系統。習性是被結構化的結構，也就是具有結構化作用之結構，能作為實踐及表象(representation)形成的原則(Bourdieu, 1990: 52)。布爾迪厄認為社會屬性不只建構人們學習所得，其作用不只在於個人，更能形成一個階級的習性。某種程度而言，每個人往往只是某種階級習慣的不同版本而已。然而階級的習性並非只是被動的被建構，習性也形成建構化的作用，這就是布爾迪厄所說的社會位置(position)標示了階級，然而一個群體成員採取某個位置(position-taking)，並非單純的反應其位置，而是藉由性情傾向所影響的。position / disposition / position-taking 三者概念上的關係，在中文翻譯上都難以充分表達，然而藉由 position 這個帶有空間比喻的概念，布爾迪厄說明了習性對於分析階級分類的理論意義。

布爾迪厄引入齊美爾與韋伯使用的生活風格(lifestyle)的概念，將對地位(status)的討論與對階級的分析相結合，生活風格的概念可以統一個性動者或行動者階級的實踐與使用物品，而習性的概念可以說明為何風格有其齊一性(unity)。習性是具有生成性(generative)且統一性的原則，這樣的原則可以把一個位置已有的相關特質轉化為統一的生活風格，也就是一組關於人、事、物及實踐的統一抉擇。



習性(性情傾向)就像位置一樣，是被區別出來的，但也是具有區別作用的。區別(difference)具有差異性符號(distinctive signs)的功能，卻也是差異的標記(signs of distinction)。藉著各種特質的分布，社會世界客觀的呈現為一個根據區別之邏輯，區別間距離之邏輯而組成的象徵空間的方式運用，這是一個生活風格和地位群體的空間，這個空間特色就是有各種生活風格。

因此，對社會世界的感知這一種雙重結構化的結果：在客觀的層面，由於看起來像是行動者或制度本身的屬性，實際的分布機率是相當不均等的，因此那是社會所建構而成的。在主觀的層面，由於感知與評價的模式，尤其是那些被寫下來的模式，這一切都表現了象徵權力關係的狀態，因此對於社會世界的感知乃是被結構化而成的。這兩種機制一起製造了一個共同的世界，一個常識的世界，或者至少製造了對社會世界的基本共識。

但是由於社會世界的客體總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與模糊，有某種程度的語意彈性，引此也就有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被感知與表達。這因為同一個字眼往往可以涵蓋不同的實踐，這種客體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常常會被範疇類別化(categorization)的效果所加強。因此這種不確定因素乃提供了多元世界的基礎，這與觀點的多元性又是息息相關的。同時，這種不確定因素也就提供了象徵鬥爭的基礎，這象徵鬥爭乃是競逐製造與安置(impose)正當世界觀的權力而起的。也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對於不平等的分析，對於階級結構的描繪、對於階級分類過程的研究，不只在於分析場域必有的時空雙層特色，也不只在於資本形式的分析與資本分布的掌握，更必須論及形成中介作用的習性。而從對習性的分析中，正如布爾迪厄所說的，我們不只要有一個關於社會實體(social reality)的社會學，更要有一個關於社會實體被感知(perception of social reality)的社會學。但因為這感知過程所具有的雙層結構化特色，也就必然要論及象徵鬥爭的運作。

關於社會世界如何被感知的象徵鬥爭，可能採取兩種形式，分別是客體的層次與主體的層次。在客體的層次，人們可以採取個人或集體行動，這些行動運用表象的行動形式試圖去展現某些實體，並將之突顯出來。在主體層次，人們可以試圖改變感知與評價社會世界的那些範疇，改變認知與評價的結構。感知的範疇與分類系統，視角與劃分(vision and division)的正當性與否乃是象徵鬥爭的關鍵所在。

不論是日常生活中的個人鬥爭，或是生活中集體的、有組織的鬥爭，這些象徵鬥爭都有其特定邏輯，這也使的象徵鬥爭與其所在的結構之間有其自主性。鑒於象徵資本只不過是經濟資本或文化資本被知悉與認知時的樣子，也就是經由一定的感知模式而被認知，因此象徵的權力關係會一再再製並強化建構社會空間結構的權力關係。在象徵的權力關係中，客觀的權力關係才能進行自我再製，也因此我們可以了解，象徵權力如何成為建構的權力(power of constitution)。那不只是建構世界，也是建構世界觀的權力。階級即分類正意味著社會空間的建構，與社會空間感知的建構是密不可分的。不平等不只是資本如何分布的問題，更是資本價值何被劃分界定的問題。

象徵權力的典範乃是製造群體的權力，必須以兩個條件為基礎。首先，如同任何執行性的論述(performative discourse)一般，象徵權力必須立基於象徵資本的擁有之一，也因此這種構造的權力只能是長久制度化過程的結果。其次，象徵權力所欲安置的觀點，其象徵效力有賴於這觀點的事實基礎。人們無法無中生有來建構群體，這種建構的事實基礎越強，其成功的機率就越高。因此，分析階級結構的關鍵在於，分類的鬥爭(struggle of classification)乃是階級鬥爭(class struggle)的基本面向。階級是真的(real)，然而階級並非真的就在那裡(real exist)，而是被真實化的(realized)，也就是在分類的鬥爭

中展開的。在社會空間這個區別的空間中，階級並非客觀既定的，而是一再被區別出來的。是藉由場域、資本、習性與象徵權力的運作，經由區別製造與再製而成。

## 二、早期之教育社會學分析—繼承者

### 1. 大學與階級

《繼承者》(Bourdieu and Passeron 1977, 以下簡稱 I) 原先出版於 1964 年，當時，布爾迪厄擔任歐洲社會學中心的主任。該研究中心在六〇年代初期進行了大規模的法國大學生調查，獲得豐富的經驗資料。根據這些調查資料，布爾迪厄等人出版了不少的研究著作，其代表作品是《繼承者》。

布爾迪厄等人認為，法國大學即是菁英文化的神聖保壘，大學生則是這種文化的繼承者。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菁英之所以是菁英，其原因在於他們能夠成功地排除其他人士的參與，維持自身對於某些資源的壟斷。同樣地，大學之所以是高尚文化、尖端知識的聖堂，正是由於能夠唸大學的是少數人的特權。因此，大學生能夠有幸成為文化繼承者，這個事實也同樣顯示，大多數人民是屬於被剝奪的一群。在《繼承者》一書中，核心的問題在於社會不平等(包括階級、性別、城鄉)如何與高等教育體制發生關係。事實上，《繼承者》要指出的是教育體制透過了種種細膩的文化再製過程，使得社會不平等的現實得以維持。針對這個問題，布爾迪厄等人反對簡化的機械式決定論觀點，認為教育表現的差異是直接反映了經濟能力的差別。他們強調看不見的文化因素往往更為重要，大學能發揮階級篩選的作用，其實透過了一連串文化排除、誤認、共謀的結果。筆者相信，正是由於布爾迪厄等人對於文化過程的深入分析，使得這一本著作仍有其參考價值。

在《繼承者》一書中，主要的研究對象是法國人文學院的大學生。相對於其他傳統的法學院、醫學院，人文學院在二十世紀以來成長快速，成為大學人口中最大的一個部門。法學院與醫學院仍保有濃厚的貴族氣息，學生主要來自於資產階級，而人文學院則是收容了一些用功的中下階級學生，呈現出比較豐富的階級組成。人文學院對於不同階級有不同的意義：對於上層階級的子女，他們本來就是要唸大學，人文學院則是表現較不佳的避難所；對於下層階級的子女，他們很難得能唸大學，所以人文學院也成為被迫的選擇(Bourdieu, 1977: 7)。

一開始，《繼承者》就以統計數據來說明法國高等教育體制的高度菁英性格。就階級而言，高級主管子女唸大學的機會是農業工人小孩的八十倍、工業工人小孩的四十倍。在著名的菁英學校(*grandes écoles*)中，階級的差異是更為顯著的。高等師範學院(*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的學生有 57%與 26%是分別來自於高級與低級主管，而理工學院(*Ecole Polytechnique*)則有 51%與 15%。低下階級大學生也常有課業表現不良的問題，年紀越大的學生越容易屬於低下階級。在性別方面，女生唸大學的比例比男性略低，但是對於低下階級的子女而言，女學生的不利情境則是更加明顯。在種種的社會因素中，布爾迪厄強調所謂的社會起源(*social origin*)是最具影響力的因素，遠比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更為重要。所謂的社會起源即是結構位置，階級的影響力即是在於不同的經濟能力、知識與背景。舉例而言，精英階級的子女擁有一種「社會制約的稟性(*predisposition*)，能夠適應主導學校的範型、規則與價值。簡而言之，亦即是所有的因素組合使得學生感覺或看起來是在學校『適應良好』或『適應不良』。

家庭的階級背景也影響了品味的形成。對於某些人文學科與社會科學而言，好的文化品味是學術成就的潛在條件。不同的階級成長背景就是影響了參觀畫廊、劇院與音樂會的

機會，即是面對相同的藝文作品，階級差異也是表現於欣賞的導向不同。對於某些人而言，高尚藝術是學校所教導與推崇的，因此他們以學習者的態度來面對。但是對於資產階級子女而言，這些藝文活動本來就是存在於他們的日常生活中。舉例而言，小資產階級的子女有可能很認真地學習學校所提倡的藝術，但是他們卻是缺乏親身體驗的機會，因此，他們不太可能有機會接觸到需要在劇院表現的前衛藝術。而且，菁英所表現出對於藝術的態度即是隨興、高雅與自信，這是學校所無法教導的。文化的學習即是一種遺產的取得，在有教養的人士中，根本不需要有意圖去灌輸藝術的欣賞或說是藝術的洗禮(Bourdieu, 17-20)。

就不同的階級文化間而言，可以區分出不同面文化的態度，一種是上層階級的輕鬆自在(ease)，能夠輕易地學到學校所傳導的文化，另一種則是小資產階級的意願(propensity)，熱烈地想要取得文化。小資產階級認為自己與工人階級的差異在於他們是有文化的，亦即是有意識地承認資產階級的文化價值，因此他們對於學校教育有熱切的期待。至於工人階級，他們則是受到雙重的不利，缺乏文化的輕鬆自在，也沒有學習的意願。

布爾迪厄等人強調文化面向的重要性，他們進一步認為高等教育對於低下階級成員的排斥並不是在於經濟條件，而是立基於文化標準。他們強調，學校教育重視言談與寫作的流暢性，這是一種面對語言的態度，實際上也是一種文化能力的強調。其次，大學的教育者經常不自覺地以某一種高尚的階級文化當作模範，用來評斷學生的表現。許多老師接受了文化菁英的標準，分別對於「有才氣的」與「用功的」學生的不同評價，這種評斷也維持了一種知識與文化貴族的認知。這些老師忽略了，某些階級子女能夠輕鬆地獲得欣賞藝術的能力，這是因為學校所教導的即是他們的階級文化。對於某些人而言，要學習這些菁英文化是一種繼承，對於某些人則是要付出代價的。追根究底，高等教育體制的階級歧視是有歷史源頭，因為教育與文化原本即是專屬於菁英的領域。基於這個理由，布爾迪厄等人批評一些半調子的教育改革。教育批評者經常宣示要對抗不平等，但是實際上卻維持了社會不平等在教育中的延續。批評者往往只注意教育體制的一個面向例如經濟不平等，認為這即是教育不平等的原因。但是，即使是有系統地提供獎學金與補助，工人階級子弟在求學過程中被大量篩選的情況仍會發生。這樣一來，更有理由來說，教育表現的差異是來自於天賦與努力的差異。因此，經濟主義的解釋誤導了解決問題的方向，反而使得文化排除的因素被隱藏起來(Bourdieu, 1977:24-27)。

在其他著作中，布爾迪厄認為教育提供了統治階級一種「自身特權的神義論」(theodicy of its own privileges)(Bourdieu 1977: 188)。在他看來，階級支配的模型很少是立基於純粹的暴力性，而缺乏任何文化加工。文化品味的形成並不是在自然而然的，而是涉及了某一階級的生活方式。在這種情況下，鑑別出高尚／粗俗、優雅／笨拙、精緻／粗糙的評價活動即是一種文化領域的階級鬥爭。在教育體制中，這種階級特殊主義是呈現於教授評分、入學考試等各種的教育手段。因此，區分出「好學生」與「壞學生」的評量也是一種階級偏見。

## 2.階級與文化

《繼承者》的第二個研究主題則是大學生的文化。如同學校體制本身就承載了許多階級文化偏見，大學生的校內外活動也具有階級差異性。

大學生的身份是獨立於家庭與工作以外，學校所安排的時間是自主的。學生可以找任何一個時間去看電影，而不需要在假日與其他人擠。學生的時間是多餘的、自由的。除了

少數例外的菁英學校，大部分的大學生居住不同地點，而且由於以往個人主義競爭的內化，大學生很少有共同合作或是團體精神。大學生之間沒有形成一種獨特的文化與術語。因此，法國大學生比較不像是一種同質性高的社會團體，學生的內部整合性低。學生是分部由家庭、宗教團體、政黨所整合。

布爾迪厄等人認為，正由於大學生缺乏一致的價值取向，所以他們容易受到教授與學校的菁英文化影響。大學生也有青少年的毛病，喜好崇拜思想大師，容易受到一些具有魅力的教授所吸引。教授本人的想法也很容易影響學生的品味，不少學生被有名的哲學老師教過之後，就開始認為自己是哲學家。尤其在學業表現優異的學生，他們的文化品味更是受到學者的影響。並不是每一個大學生都會在未來成為大學教授，但是為什麼他們如此積極地認同大學教授的價值觀？大學本來就是一個傳播菁英價值的場所，這些熱衷的大學生其實是忽略自己的社會背景與未來前途，將自己的學生身份視為永恆。事實上，就大學本身的文化菁英性格而言，宣稱無所不疑的批判態度並不是挑戰體制，反而是符合了體制的目的。某些看似離經叛道的老師有可能會批評學校，高舉某一種具有反叛性的文化價值，他們實際上的作用仍是要求學生尊敬某一種高尚的文化。表面上的波西米亞態度其實是維持傳統的文化權威。

在校外活動方面，布爾迪厄等人花了不少篇幅處理巴黎大學生的政治激進主義現象。在他看來，大學生雖然高舉左派政治的旗幟，但是他們的社會基礎卻是布爾喬亞的。而且，正由於這種資產階級的背景，才使得反資產階級的心態成為現實。巴黎大學生有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資產階級的家庭背景，卻有極多的大學生表明自己是屬於左派。他們宣稱自己是左派，卻只有很少的人加入左派政黨與工會，反而採取一些時髦的政治標籤來指涉自己。他們的生活形態其實是一種反對順從主義的順從主義(conformism of anti-conformism)，他們最具有資產階級的文化品味，卻也是最反對資產階級的。他們對於現有體制的反叛一方面是青少年的，另一方面則是知識份子的。大學生選擇極端的政治立場標籤，是為了建構出與自己家庭背景最大的距離(Bourdieu, 1977:46-47)。

巴黎的大學生有最高比例是來自於富有階級、與家人共住、接受家庭經濟支助、也是在外頭有工作比例最低的。正是由於這些社會特權，巴黎大學生才能與他們的社會起源保持距離。巴黎大學生的滿足並不是從課業而來，他們的滿足是在課業外的政治辯論，他們的政治活動其實是符合菁英文化的特性，重視知識討論，並且承認知識所帶來的權威。與外省的大學相比，巴黎大學生擁有更多的知識資源，他們有很多圖書館、博物館、教授。同時他們更容易獲得一種知識的能力，即是相對化，他們將自己的學校與課業相對化，而從其他政治活動中獲得知識。相對地，鄉下的大學生則更依賴學校的課程。因此，巴黎大學生更容易參與知識與學術的遊戲(Bourdieu, 1977:48-49)。

閱讀布爾迪厄等人對於大學生文化的分析，很容易讓人聯想到他的文化社會學分析。對於布爾迪厄而言，文化並不是獨立於經濟領域以外的活動，文化的生產與消費總是在一定的物質條件下才有可能。然而，文化的物質依賴性並不意味著缺乏自主性。「為了藝術而藝術」(l'art pour l'art)、「為了真理而從事科學研究」等態度是常見的。事實上，布爾迪厄強調，最自主的文化領域即是經濟邏輯的倒置，完全排斥利益的考量(Bourdieu 1993: 39)。儘管如此，文化領域仍是需要經濟的基礎，而且越是自主的文化生產則是預設了越穩定的經濟支持。文化世界要求純粹的觀看(gaze)，這即是一種與日常態度的斷裂，亦即是一種空間上的隔離。如果沒有穩定的日常生活秩序，純粹的觀看也是不可能的。

### 3. 教育改革的幻象

《繼承者》的第三個主題則是涉及了師生關係與教育改革的問題。

大學生的身份就是要學習，從自身之中創造出一種能夠使用與傳播文化的能力，教育就是生產一種能夠生產的能力。學生的身份總是暫時的，他們努力學習使自己不再是學生。但是大學生經常將現在與未來分離，將目前的學生身份視為目的本身。這樣出現兩種學生的形態，一是只為了考試，拒絕學習任何考試以外的東西，另一則是玩票者，企圖學習所有的知識。這即是來自於學徒身份的幻想，渴望立即成為知識份子，卻忽略了目前的學徒身份。人文學院的學生與未來的工作之關係模糊，不像是醫學院或行政學校的學生，所以他們更容易進入學徒的幻想。同樣地，女大學生由於仍受到傳統女性觀念的束縛，所以對於自己的未來與學生身份也容易產生神秘化的作用。因此，女學生特別想要從事教學，她們想要成為老師，這其實是反映了傳統的女性角色。女學生對於學術價值比較沒有興趣。相對於男生，她們唸較少的學術專業著作，但是卻唸較多的教科書。女學生也比較不參與政治活動，例如學生會。因此，女學生所表現出來的是一種學術溫馴(scholastic docility)。學術溫馴是一種對於未來不確定性的結果，她們無法逃脫傳統女性角色的認定。對於大學體制而言，女學生的學術溫馴則是符合了傳統男性菁英取向的文化。女學生之於男學生，就如同低下階級學生之於上層階級學生一樣。低下階級學生往往為了未來，而採取更現實主義的看法，他們不會去參與各種玩票性質高的活動。

另一方面，教授本身也常是這種誤解的共謀。如果學生是學徒，他們即是師傅，但是他們拒絕這種的技術性要求。教授經常創造自身的卡理斯瑪，使得知識看起來成為個人的天賦，而不是努力與方法的結果。這種的教授其實是符合傳統的大學宗旨，培養文化人，而不是專業人。

布爾迪厄指出，學界流行一種卡理斯瑪的意識型態，認為學術菁英的文化特權是來自於他們的表現與功績。這是一種本質論的觀點，強調個人的表現即是來自於其內在的天賦。工人階級相信這種本質論，他們將自己的社會不利視為個人的命運。學界高度重視年青人，往往提到某人是最年輕的教授、院士等，這其實即是卡理斯瑪的意識型態結果。學生也容易接受這種本質論的想法，原因是教授常不自覺的傳遞這種想法。教授通常將自己辛苦學來的能力與技巧隱藏起來，將自己的知識呈現為一種個人天賦，進而正當化了自己的菁英位置。事實上，用來罵人的「書蟲」、「書呆子」也是符合卡理斯瑪的意識型態，知識工作是不需要努力的。因此，教授與學生是共謀，共同維持保守的教育觀點，高等教育其實是屬於菁英文化。

布爾迪厄認為，要改革教育體制的的不平等，需要正視社會階級所帶來的結構扭曲。但是這一點往往是教育改革最困難的部分，因為對於教育者與被教育者而言，這種要注意社會不利者處境的想法是很陌生的。傳統的教育體制傳播了一種觀點，認為學術標準是依靠競爭的，學術的層級就是表現的差異。其次，就算主事者願意面對社會不平等的因素，他們往往也將問題局部化與經濟化，認為只要提供更多的教育投資，就可以克服階級的差異性。事實上，社會不平等的面向是涉及了文化層次的排除。

鑑於諸社會背景的差異，在取得高等文化的機會上，不同階級的學生只是具有形式上的平等。因此，教育是一個關鍵性的場域，文化的民主化是要透過公平的教育。對於社會背景不利的學生而言，學校是他們唯一能夠接觸到文化的場所。因此，學校的文化教育也要改變其標準，避免神聖化起初的文化不平等，成為不可改變的命運。教育的民主化就是使最不利者也可以在學校學到必要文化，換言之，儘量使運用學校學習可以獲得事物領域

擴大，而不再是依賴社會特權的邏輯。

在此，布爾迪厄認為教育改革的當務之急在於民主化，而民主教育的目標則是，「在最短時間內，使得最多人盡其完備地取得構成學校文化最多種能力」。民主教育目標是反對傳統教育，只是為了訓練少數身世良好的菁英。民主化也拒絕技術官僚的教育，只是以大量生產的方式訓練立即可用的專家。要達成民主教育的目標，需要理性教育學，以對抗文化不平等的因素，同時也需要政治力量，以實踐這個理念。換言之，只有透過理論與實踐的結合，教育才能達成民主的目標。

#### 4. 文憑膨脹

英文版的《繼承者》有附上一篇「結語」，主要是探討學位膨脹的問題。這篇文章在並不存在於1964年法文版，而是從1978年的一篇期刊論文所改寫、添加進來的。放在《繼承者》的脈絡來看，這一篇文章是十分有意義的。如果說《繼承者》是處理六八年法國學運之前的大學生態，儘管低下階級已經有部分成員可以唸大學，在那時大學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菁英氣息，那麼「結語」所分析的則是學運後的高等教育改革結果，尤其是大學的普遍設立所引發的學位膨脹現象。

布爾迪厄指出，高教擴張之所以會引發學位貶值，其實是涉及了階級鬥爭的過程。當某些原先很少利用教育體制的階級派系開始取得學校文憑，使得另一群依靠教育進行複製的階級派系增加其教育投資，以維持教育文憑的相對稀缺性與階級位置。在學位膨脹的情況下，最大的損失者是已進入勞動力市場但是沒有學院文憑的人。學位貶值使得有學院文憑者的職位壟斷擴大，更進一步限制了缺乏者的生涯機會。因此，要求有正式學位資格的就職市場擴大，不需要學位的就業則是相對減少。學校擴張使得擁有相同學院文憑的人數增加，擁有文憑者也是受害者之一。他們會企圖尋求補償，有可能短期進修增加自己的教育資本，或是長期投資於兒女的教育。這些補償策略則是使得學位貶值更加速。

學位膨脹迫使所有階級都要更加利用教育體制，更是促進了教育過度生產的問題。擁有某一學校文憑者會試圖維持他們原先的待遇與自尊。就這一點而言，學校文憑並不只是一種能佔某些職位的能力保障，更是一種身份的界定。擁有貶值學位者通常會拒絕承認這個事實，並且堅持學位的名義價值。對於這些人而言，習性的延遲效果(hysteresis)是重要的，他們習慣於以往評價學校文憑的方式，無法了解當前的教育市場變遷。文化資本的要素之一即是能夠評斷教育市場的變遷，知道那些教育商品是值得投資，那些學位必需獲得。延遲效果使得這些人只注意學位的名義價值。因此，正是這些人最積極追求學位。

高教擴張也影響了原有的階級對抗方式。隨著入學機會的增加，工人階級開始可以進行階級向上流動(upclassing)的策略，企圖取得更高的學歷來換取更好的物質待遇。然而，布爾迪厄指出，這種階級向上流動的策略往往是失敗的。高教擴張也帶來學位貶值，學位的名義價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也擴大。學位膨脹使得教育體制的承諾與勞動力市場的現實差距加大，普遍導致的失望與幻滅感。對於工人階級小孩而言，他們原先被長期排除於中學教育以外，一旦進入中學教育，他們深刻地體驗期望與現實的落差，因此他們普遍不滿工作現狀、參與反抗文化。以往工人階級小孩可以沒有怨言地接受自己的處境，現在則是充滿了不滿。一個世代認為自己被欺騙了，高中畢業生不得不當郵差與工廠工人。他們認為自己被教育體制所欺騙，只獲得了一張沒有價值的文憑(Bourdieu, 1977: 83-84)。

相對地，面對學位貶值的壓力，原先擁有高度教育資本的統治階級則是設法避免階級向下流動(downclassing)的命運。布爾迪厄指出，一種常見的方式就是創造出更需要學校

文憑的專業工作職位，使得自己的文化資本能夠持續帶來經濟利益。新的工作包括了諮詢、教育輔導、表演等工作。這些工作的存在仍是依靠某一種高尚階級文化，透過其壟斷性來產生利益，例如飲食專家、心理諮詢專家、婚姻顧問等。這即是創造出許多新的小資產階級工作職位，以保護繼承者免於向下流動的危險，並且使得一些「暴發戶」(parvenu)可以有棲身之所。

簡而言之，布爾迪厄強調，學位膨脹並不是一個機械式的過程，而是涉及了不同部門的階級利益鬥爭。由於統治階級的抵抗，使得學位膨脹導致了學位貶值。也由於學位貶值，階級鬥爭的策略產生了新的變化。追根究底，學位的社會作用即是「一種符號性強加(symbolic imposition)」(Bourdieu 1984: 25)。學位不只是保障某一種學術單位認可的能力，同時也劃分出誰才是文化的擁有者與統治階級。

### 三、理性與權力：反身性的教育社會學分析

#### 1. 大學場域與階級

《學術人》的法文版於一九八四年出版。四年後英文版面世，由Polity Press出版。布氏《學術人》一書以法國高等教育體系為研究對象，內容涉及不同等級學校教授與學生的出身背景、大學與階級再製、大學內部的權力關係、高等教育的再製(reproduction)模式、以及教授們的政治行為為等。

在現代社會中，高等教育體制是其中一個符號暴力的主要執行者。因為人們一般相信大學是中立的，學者的使命是追求真理、促進社會整體利益(universal interests)(Bourdieu, 1988, xii)。這種迷思掩蓋了大學保護特殊利益(particular interests)的事實，因為高等教育體系真正的功能是一保存，傳授，及神聖化(consecrate)有利維持既有權力關係的文化傳統；二維持或擴大文化資本的不平等；及三掩蓋學校的社會再製功能，以便行使符號暴力(Bourdieu, 1977, 1990; Swartz, 1997, pp. 190-91)。布氏認為我們對大學的「誤認」(misrecognition)是我們生存心態的一部份。為了對抗這迷思---及其所隱藏的不平等社會關係---社會學家有必要對高等教育作批判省思。《學術人》一書是這實踐旨趣(interest)的產品。

布爾迪厄在該書的英文版序言中一再強調對高等教育的批判反思並非對科學作虛無主義式的攻擊(nihilistic attack)。相反，這是為了要瞭解知識生產的社會世界，進而掌控(gain control)影響知識論述以及社會生活的條件(Bourdieu, 1988, p. xiii)。然而，因為社會學者本身是高等教育體系的一份子，對學術圈進行批判反思必然會導致兩大難題。一方面布氏可預見他的分析必然會引起學術同行的不滿。另一方面社會學者要跳出原本熟悉的生活世界，以外來者的眼光觀察影響學術人的客觀的結構性因素。這就是他所講的「把熟悉的事物變得新鮮的異國風情」(exoticize the familiar)(Ibid., pp. xi-xii)。布爾迪厄相信「場域」(field)的概念可以幫助研究工作者以新穎的眼光觀察熟悉的學術界。

布爾迪厄認為社會整體應被看成是社會空間(social space)或社會階級場域(field of social classes)。他指出法國社會基本上可分成三大階級，它們是一擁有大量資本的主導階級(dominant class)；二擁有中量資本的中產階級；及三只有少量資本的低下階層。然而，每個階層又可按成員們經濟資本及文化資本的相對比重而劃分不同的階級部分(class fractions)。舉例說，主導階層中的大企業家擁有極豐富的經濟資本，然而文化資本相對較少。然而，同一階層的名作家、大學教授，及藝術家等則剛好相反---他們的文化資本極豐厚，然而經濟資本卻相對較少。布爾迪厄把以經濟資本為主的稱為「主導階層

的主導部分」(the dominant fraction of the dominant class)；以文化資本為主的則是「主導階層的從屬部分」(the subordinated fraction of the dominant class)(Swartz, 1997, pp. 158-60)。

布氏認為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整體的社會空間或階級場域會發展出其他的場域(例如藝術場域，文藝場域... 等等)。這些場域雖然受到整體的「權力場域」(field of power)的影響，然而它們的成熟發展意味著它們擁有愈來愈多的「相對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布爾迪厄注意到十九世紀「大學場域」(university field)或「高等教育場域」(the field of higher education)也有類似的發展——最早的時候大學教授是由掌握政治權力者任命，為政治權力服務；其後大學自行聘用教授，大學的教研人員變得專業化。他們以從事獨立研究、發掘真理為己任，甚至往往與統治者格格不入(Bourdieu, 1988, p. 37)。

布爾迪厄無疑認為大學場域在整體的社會空間中佔據著「主導階層的從屬」的位置。因為大學教授的權力源自豐厚的文化資本。然而，布爾迪厄進一步將文化資本細分，把「主導階層的從屬」作進一步的區別。他指出大學教授的地位相對上較作家及藝術家依靠「制度化了的的文化資本」(institutionalized form of cultural capital)。這類型的文化資本使他們傾向有「科層式的職業生涯」(bureaucratic career)與固定的收入。因此，跟作家及藝術家相比，大學教授比較類似高級的公務人員，他們在文化生產場域中佔領著與世俗權力(temporal power)關係較密切的位置。大學場域在整體社會空間的位置影響著學術人與現實社會秩序的關係——布爾迪厄的研究發現大學教授比作家及藝術家等願意結婚及生育兒女。這意味著他們是相對而言較被整合(integrated)到現存的社會關係的(Bourdieu, 1988, pp. 36-37)。大學教授與現實社會的連繫一定程度上導致他們的保守性，這當然會影響到他們的文化生產活動。

布爾迪厄深知學術界並非單一同質的(homogenous)的群體，他注意到大學場域的內在差異。布氏指出任何場域與整體的階級場域都有一些相同點。比方說，它們的內部存在著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的對立。在任何的場域內總是有一端是「經濟主導文化從屬」(economically dominant and culturally dominated)，另一端是「文化主導經濟從屬」(culturally dominant and economically dominated)。布爾迪厄稱各場域的這相似性為「類同的結構」(homologous structure)(Swartz, 1997, pp. 138-40)。跟其他場域一樣，法國的大學場域亦存在這種結構。舉例說，法學院及醫學院的地位主要是基於它們與外在的俗世權力(例如國家、企業，與其他的政治勢力)的關係，它們相對是沒有那麼重視學術研究的突破。因此，它們是屬於大學場域的世俗性主導部分(temporally dominant fraction)。相反的，文學院及理學院與外在經濟及政治權力的關係較疏離，它們較傾向追求知識的創新。因此，文、理學院是大學場域的文化主導部分(culturally dominant fraction)(Bourdieu, 1988, p. 41)。

大學場域的世俗及文化兩極不單與權力場域有結構性的類同(structural homology)，它通過對成員的選拔(selection)及教導(indoctrination)，再製了權力場域的階級關係。因為統計資料顯示法學院及醫學院的教授及學生較多來自主導階層的主導部分；文學院及理學院的則較多是出身於主導階層的從屬部分。(布爾迪厄指出一個有趣的事實：文學院教授有 23.3% 的父親亦是大學教授；但醫學院只有約 10%)(Bourdieu, 1988: 41)。布爾迪厄從學院的差別推論大學場域存在兩大敵對的分層或合理化原則(principles of hierarchization or legitimation)——「社會等級」(social hierarchy)及「文化等



級」(cultural hierarchy)。「社會等級」的分層標準是經濟及政治資本；它意味著大學場域對俗世的權力的依賴。「文化等級」是科學權威與學術聲望的資本；它代表了大學對自主權的執著(Bourdieu, 1988: 47-48)。

「社會等級」及「文化等級」大致上是相當於「整合」(integration)及「抽離」(detachment)的二元對立。「整合」是對既有社會秩序的認同；「抽離」則剛好相反，是對現存社會的批判。法學院及醫學院的教授傾向整合於社會，因為他們的專業主要是應用已有的法律及醫學知識把混亂的秩序恢復「正常」——前者是指法律的秩序；後者指的是類似傅科(Michael Foucault)所講的「醫療秩序」(Medical Order)。文、理學院(特別是理學院)剛好相反，因為它們重視學術研究、鼓勵創新、以及超越既有的想法。因此教授們也傾向對現存採取抽離的態度。法、醫學院教授在整體生活上也顯得較為融入現有的社會秩序——他們較為活躍於保守的羅馬天主教教會(Roman Catholic Church)，在學術圈外擁有更多的政治及經濟權力，以及較願意生兒育女。兩大分層原則對立顯示了整體社會場域中經濟權力與文化權力的對抗亦存在於以文化再製與生產為目的的大學場域中(Bourdieu, 1988: 47-51)。

布爾迪厄比較大學場域中支持兩類分層原則者過去及現在與權力場域的關係。他發現不少文、理學院教授出身自較低的社會階層，他們缺乏經濟資本、社會關係(資本)、以及與有權勢者建立關係所需的文化資本，所以幾乎是單靠學業成就爬升到主導階層的位置——布爾迪厄發現文、理學院教授中學階級的成績較法、醫學院的為優勝；他們傾向全力投資在大學場域，較少在其他領域(例如經濟及政治)建立權力。相反地，法學院大部分教授來自布爾喬亞階層(bourgeois class)，他們傾向結合大學所賦予的權威與在外的政商關係建立權力。根據以上的分析，文、理學院教授的思想較傾向於「離經叛道」(heresy)，因為他們在權力場域中是屬於社會權力居下風，但在知性上卻占主導的位置(socially subordinate, but intellectually dominant)。

布爾迪厄對上述大學場域與權力場域的結構性同種異類關係還有另一個解釋。他認為大學場域「社會」及「文化」兩類分層原則所要求的文化資本是相迥異的。比方說，要成為一名優秀的律師不能單靠熟讀客觀的法律條文，更重要的是要有法律場域所要求的說話談吐與人際技巧。布氏認為後者的訓練是來自家庭出身，長時間的耳濡目染，而非依靠正式的、有客觀程序可依從的訓練。相反，從事科學研究是較有客觀化的、正式的(formalized)程序可依循。因此，出身於家庭文化資本較差的學生不易成為優秀的律師；然而他們比較可能過不斷努力，按部就班的在學校學會從事科學研究的技巧。

布爾迪厄引用康德(Immanuel Kant)「上級職別」(the higher faculty)及「下級職別」(the lower faculty)的概念進一步分析「社會」及「文化」兩大分層原則。「上級職別」的功能是替政府向人民施行最強與最持久的(the strongest and the most durable)的影響。協助執行這任務者(例如大學場域的法學院及醫學院)是較直接受政府影響，他們相對而言缺乏自主性的。「下級職別」與世俗權力疏遠，它根據自己的律則(law)行事。大學場域中的理學院及文學院是這方面的代表。由於大學場域中負責「上級職別」的學科主要的任務是培養不懂懷疑的執行者，它們選拔教師及學生時極為看重候選人的「生存心態」是否與學院原有的目標相符合。它們會先發制人的把有異端(heretical)思想的候選人排除。相對而言，文、理學院因為較不受世俗權力的約束，它們選拔教授及學生時較為開放，它們較可能接受有個性、思想獨特者(Bourdieu, 1988: 62-65)。

上文討論了法、醫及文、理學院的差別，那麼，社會科學又如何呢？布爾迪厄認為社會科學在法國高等教育場域取得合法地位的結果是加劇了「上級職別」與「下級職別」的對立。歷史顯示社會科學的出現是為了向國家提供統治所需的、有關社會的知識(Bourdieu, 1999, p. 56)。從這點而言它是扮演「上級職別」的角色。然而，社會科學也有「下級職別」的特點。因為不少社會科學學者都強調學科的自主性，以對社會進行獨立的、科學的研究為使命。此外，社會科學研究往往打破了國家對社會論述的壟斷(Bourdieu, 1988, pp. 68-69)。

## 2. 權力、文化再製及生產

布爾迪厄一直強調大學場域的相對自主性。這一特點導致高等教育機構相當程度上掌控了自我再製(self reproduction)的過程，也帶來了大學場域權力的進一步分化。大學場域有所謂「學術權力」(academic power)，擁有這種權力者控制了場域中其他參與者的遴選、升遷、以及事業發展(career)。這類權力的基礎是對場域其他中位置及位置佔據者的掌控，它屬於組織再製的權力。與「學術權力」相對的是「科學權力及聲望」(scientific power and intellectual renown)。布爾迪厄把它定義為對學術研究資源的掌控，在科學界的聲望，以及為受過教育的公眾(educated public)所認識的程度(Swartz, 1997, p. 241)。不同學院對這兩種權力的重視程度是有差別的。一般而言，理學院較強調學術研究，它們相對重視「科學權力及聲望」，因而把注重累積「學術權力」的行政人員(例如系主任，學院院長，及校長等)看成是較次等的。然而在法學院及醫學院，權力分配的原則較不重視學術研究的成就，因此累積「學術權力」者得到的負面評價較少，願意投資在這方面的教授也較多(Bourdieu, 1988, pp. 73-74)。

競逐「學術權力」者與整體社會權力場域的關係又如何呢？布爾迪厄認為他們大多數是來自小資產階級(petty bourgeoisie)背景的。根據布氏的分析，小資產階級屬於中產階級的其中一個部份(fraction)。他們跟「主導階層的從屬部份」一樣缺乏經濟資本及社會資本；然而，他們的文化資本都比「主導階層從屬部份」少很多。他們完全依靠學業成就爬升到大學教授的位置。對他們而言「大學場域」是他們唯一的「救贖」——布爾迪厄尖酸刻薄的稱他們為學院中的「修士」(oblates)。然而，因為他們的出身是小資產階級，所繼承的文化資本並不豐厚，學術研究創新的能力有限。對大學場域的絕對忠誠加上缺乏累積「科學權力及聲望」的條件使他們選擇以「學術權力」為目標。「學術權力」擁有者不單再製大學體制，相對薄弱的文化資本使他們的學術工作亦充滿保守性格。比方說，他們較傾向於從事教科書、字辭典、及其他工具書籍的編寫，較少進行有原創性的研究。他們容易把自己所熟悉的一套看成是絕對唯一的，因此他們的教學及學術作品限制學生及讀者的視野，甚至鼓勵對另類的(alternative)文化世界(cultural world)無知、甚至敵視。用布爾迪厄的話，他們是進行文化再製(reproduction)而非文化生產。

布爾迪厄發現在文學院的正典學科(canonical discipline)——例如法國文學，哲學經典等——與「學術權力」的相容性較高。這些科目傳統上是被用作傳授法國傳統文化的，本來就具有濃厚的文化再製的味道。此外，不少正典科目也是中學的學科，大學中相關的科系的訓練須與中學的教學及考試配合，這進一步加深了保守的格局。習慣文化再製、以正統文化自居者當然較容易適應保守的「學術權力」世界。

與上述以文化再製為主者相反的是大學場域中一群全心投入研究工作的教授。他們比較集中在較邊緣化的學術機構(例如在巴黎以外地區新成立的大學)，新成立的學系(例如社

會學、語言學、印度研究、漢學、及埃及學(Egyptology)等)，及以革新方式進行研究的傳統學科(例如強調社會史取向的歷史學系)(Ibid., pp. 105-06)。他們處在邊緣位置，使他們幾乎不必受到權力場域再製機制的約束。位於邊緣的學術機構較容易接受罕為人知或早已被遺忘的學科。此外，新的學科一般都不是中學課程的科目。這使新興的科系不必顧慮與中學教育的銜接。結果是讓教授們可以較自由地選擇自己有興趣的，在其他地方不易進行的研究課題。選擇累積「科學權力及學術聲望」者一般出身家庭的文化資本較「學術權力」競逐者遠為豐厚。一方面是因為來自「主導階層中從屬部份」者較有文化資本從事原創性的研究。另一面是因為追求學術創新是帶有風險的，出身「小資產階級」的教授一般而言較來自「主導階層從屬部份」者不能承受風險(Bourdieu, 1988: 105-109)。

布爾迪厄雖然肯定了邊緣學術機構鼓勵學術研究的創新，然而他也注意到「二線學院」的一些問題。這些學院有可能鼓勵教授們(特別是原來對學術研究沒有強烈使命感者)以追求學術創新為名出產浮誇的、淺薄的、嘩眾取寵的作品。它們亦有可能讓一些投機取巧的教授不擇手段的爭取對外的知名度，結果是損害了大學的自主性。布爾迪厄不留情面地批評這些教授參與「文化的媒體主義」(cultural journalism)。

### 3.大學場域的相對自主性與普及教育的衝擊

布爾迪厄認為大學場域主要從下列三方面顯示它的相對自主性：

- (1) 高等教育場域內在結構中介(mediate)了外在因素對它的衝擊；
- (2) 教授及學生在大學場域的位置中介了他們的政治立場；
- (3) 大學場域導致其他場域的危機，最終促成了大規模的社會運動。

他在《學術人》一書中以法國戰後高等教育由精英邁向普及化的歷史個案為例解釋第一點。五、六零年代大學生人數大增，這結果是改變了教授的數量、以及各等級的教授及各學院之間的權力關係。然而，要全面地評估學生人數急劇增長的影響，我們必須先了解各學院的內在變項(internal variables)----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各學院自我再製的機制，比如說它們取錄學生、教師選拔及升等的規則。因為這些內在因素導致有些學府沒有受到普及化的影響，有些院系因學生人數激增而獲得利益，另一些系所的內在平衡卻被打敗、出現嚴重的再製危機(Bourdieu, 1988: 128-129)。

布爾迪厄認為高等教育擴充的一個直接後果是大學職位的增加，以及加速了部分教授升等的機會。然而，這轉變也導致教員的短缺，迫使大學放鬆選擇教授的標準，結果是危害了教授隊伍的再製。然而，不同的學府、學院、及科系再製危機(crisis in reproduction)的嚴重程度因下列三大因素而有所差別：

- (1) 學生增長的速度：一般而言，學生數目增加的速度愈快，擴大教師隊伍的壓力愈大，再製的平衡愈容易被打破；
- (2) 教授候補隊伍中擁有國家高等會考資格(agreges)者的比例：在這方面比例較高的科系一般較易找到與原來教授學術訓練與「生存心態」接近者任教，因此較容易維持再製原有的教授隊伍；
- (3) 學系中老資格教授是否傾向單從擁有相同學術訓練背景的高學歷者選擇教授生力軍。一般而言，正途出身、擁有高學歷的老資格教授也較願意挑選與自己在這方面類似者任教。

布爾迪厄發現在大學場域處不同位置的學院及科系在這三方面都有明顯的差別。整體而言，愈是歷史悠久的、位於巴黎的傳統名牌學院學生數目愈不受教育普及化影響。因此，

它們較少出現因為教授隊伍擴大所導致的再製危機。其次，法、醫學院學生人數擴張的速度遠較文、理學院為慢，所以它們所受的影響也較少。傳統的正典學科(canonical disciplines)與新興學科在上述三方面是截然不同的：傳統學科一般擴張的速度較慢，有較龐大的教授候補隊伍。此外，因為新興學科許多教授都並非「正途出身」，他們所聘的新老師來源亦較雜。這些因素導致新興的學科及位於較邊緣位置的學府較易因教育普及化而出現再製危機。

正典學科在需要擴大教授隊伍的人數時往往需要放棄一些較次要的考慮條件(例如應聘者的年齡、性別等)。然而，它們總是可以較容易的從龐大的候補隊伍中挑選到在相關科系拿到高學歷者。結果，它們可以繼續排斥「非正式出身」的、思想「離經叛道」之士，科系及教授團體的再製亦較容易維持。

在普及化之前大學場域的延續有賴教授們「學術生存心態」(academic habitus)的穩定性及同一性。「學術生存心態」使教授們肯定在學術崗位工作的價值，又使他們不自覺地遵守有助維持學院正常運作的隱性的規則(explicit rules)。舉例而言，大學場域有不成文的規則界定了常態的事業發展軌跡(modal trajectory)。這些規則內化(internalize)成「學術生存心態」，使不同年齡及職級的教授都知道他們在現階段的崗位上可以合理地期望的回報，以及大約估計晉升所需等待的時間。這時序結構(temporal structure)排除了教授們不切實際的期望。然而，高等教育的普及化破壞了教授隊伍「學術生存心態」的穩定性及同一性。首先，新聘的教授很快發現在大學任職的回報並沒有之前所想那麼高。因為隨著大學數量增加，教授人數不斷擴大，在大學任教的社會聲望比以前下降。此外，由於大學須在短時間增聘大量的教員，助理教授等級的人數甚多，其中大部分都極難有晉升的機會。這打破了原有的時序結構。再者，短時間增聘大量教授也容易引入對學術界理念不太認同者。這些問題當然較容易在邊緣的學院及新興的學科出現。

布爾迪厄在《學術人》一書以一九六八年五月法國的群眾運動(以下稱「五月風暴」)解釋教授及學生在大學場域的位置如何中介了他們的政治立場，以及大學如何促成社會運動。當時法國人民因為對國內貧窮、失業、及戴高樂總統(Charles de Gaulle)的保守政策不滿而引發群眾運動爭取徹底的社會改革。運動發展至最高峰時，估計有一千萬工人罷工，大學被激進的學生佔領，也有為數不少的教授公開支持群眾運動。布爾迪厄發現文、理學院的教授比法、醫學院的傾向支持學生的抗爭，因為前者與外在的世俗權力距離較遠。平常努力追求學術研究突破(文化生產)的教授比只注重教學(文化再製)的對社會運動較持肯定的態度。因為從事文化再製的活動強化了後者的保守性格(Swartz, 1997: 245)。

布爾迪厄對「五月風暴」的分析主要是為進一步闡明大學場域的相對自主性。在這次事件中，他認為大學場域並非單純的被外在的因素扯進群眾與當權者的鬥爭。相反的，高等教育無法自外於「五月風暴」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它內部出現了自我再製(self-reproduction)的困境。此外，布爾迪厄認為要了解「五月風暴」的成因，我們必須分析高等教育場域的外在影響。因為大學相當程度上促成了其他場域的危機，最終導致社會總體危機的爆發(Bourdieu, 1988: 161)。

「五月風暴」爆發前法國高等教育普及化明顯地導致了學歷文憑的貶值以及整體性的階級地位下降(generalized down classing)。在還未適應這新局面之前，不少擁有高學歷者的期望及實際機會都存在重大的落差。這是大學場域促成五月風暴的其中一個因素。然而，大學場域不同部份危機的嚴重程度有所差別。一般而言，法國高等教育最頂級的學府 grandes ecoles 比較大學能抵抗擴張的壓力。因此它們的畢業學生人數增長較輕微，學歷

文憑貶值的輻度也較小。以大學內部而言，法、醫學院及傳統學科擴張的速度遠慢於文學院及理學院及新設的學科。因此，文、理學院學生較有可能在畢業後要面對文憑貶值所帶來的挫敗感。不消說他們遠較法、醫學院及傳統學科的學生傾向於支持群眾抗爭。

## 參考書目

Bourdieu, P.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 French 1972.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pp.241-258

1988, *Homo Academicu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a, *In Other Words: Essay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b,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v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6, *The State Nobil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7, Swartz, O. *Culture and Power: The Sociology of Bourdieu P.*,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Practical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Acti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The Weight of the World: Social Suffering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Pascal Mediati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ourdieu, P. and J.C. Passeron

1977, *The Inheritors: French Students and their Relation to Cul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b,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Sage.

Bourdieu, P. and Wacquant, 1992,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